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
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特別交易之每月最新進展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聯合公布(統稱「該等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Comwell可能向要約方出售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可能要約、先決條件協議以及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截至本公布日期，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要約方豁免。

此外，本公司及其專業人士現正落實載有(其中包括)(i)先決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之詳情；(ii)特別股息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先決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以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先決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

有關年度上限)以及特別股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資料。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作公布，以每月公布可能要約之進展，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其他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執行人員已同意本公司與要約方所作出之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進一步延至股份轉讓完成之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屬可能性。由於要約僅於(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完成(須待股份轉讓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後方會作出，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